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
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5]00250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财务公司借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码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财务公司借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附件	
附件一：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
附件二：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2014 年度通 过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 业务汇总表	4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及财务公司关联方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5]002504 号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股份）201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5]00379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就力合股份编制的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和 2014 年度通过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力合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力合股份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力合股份实施截止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及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力合股份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表一：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附表二：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通过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4年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4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14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2014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655.51	4,376.46	-	4,325.56	706.41	污水处理费	经营性占用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股东	应收账款	-	68.68	-	-	68.68	工程管理费	经营性占用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其他应收款	35.44	-	-	35.44	-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占用
小计				690.95	4,445.14	-	4,361.00	775.09		
上市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 限公司(3)	子公司附属企业	其他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	1,600.00	-	74.31	1,674.31	-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1,600.00	-	74.31	1,674.31	-		
总计				2,290.95	4,445.14	74.31	6,035.31	775.09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珠海水务集团持本公司股份5170.63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15%。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为日常关联交易。期末余额中的706.41万元系2014年11、12月污水处理费补偿款，确认在2014年，2015年1、2月已全额收到。

(2) 2012年1月1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承接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建设服务的议案》，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与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委托建设服务协议》，承接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的建设管理，委托建设管理服务费为工程概算的1.5%，工程暂定估算投资9,000万元。该工程现已完工，期末余额为应收取的工程建设管理费余额。

(3) 2013年1月1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于2013年5月21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商银行、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通过华商银行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利率为8%、期限12个月的委托贷款1,600万元，用于其生产经营或者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7月18日，深圳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本金，并于2014年7月18日到期收回本金。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通过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	11,179.70	-	11,179.70	66.02
二、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	3,400.00	-	3,400.00	3.72
(一) 短期借款	3	-	3,400.00	-	3,400.00	3.72
(二) 长期借款	4	-	-	-	-	-
二、其他金融业务	5	-	1,504.45	-	1,504.45	-
(一) 短期借款质押保证金	6	-	990.00	-	990.00	-
(二) 短期借款质押票据	7	-	514.45	-	514.45	-

注: 2014年8月5日,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票据服务、外汇服务、担保服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协议期限三年。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上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预计在连续12个月内与财务公司贷款业务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利率及相关服务费率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2014年8月27日,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